

#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渝 0116 执恢 734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住所地重庆市江津区

法定代表人：向军，行长。

委托代理人：唐梦雪，重庆伟豪（江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徐彬，  
住重庆市永川区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与被执行人徐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告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本院于2019年5月22日以(2019)渝0116执109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徐彬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518号金城，溪山美郡20幢2-8-3号的房屋(产权证号：



渝2016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1075050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徐彬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518号金城,溪山美郡20幢2-8-3号的房屋(产权证号:渝2016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1075050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曾宪伟

审 判 员 钟 渝

审 判 员 王化雨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漆琳玲

